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磁业”）为解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住宿问题，于2016年4月6日在东阳市横店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房地产”）签订《商品房定购协议书》，向横店房地产购买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的“南江名郡”商品房共计11套（其中排屋5套、套间6套），商品房总面积2893.87平方米，交易金额1,568.14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英洛华磁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店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日期：1997年2月18日
- 5、法定代表人：徐飞宇
- 6、注册资本：壹亿元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质贰级）

横店房地产是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45,971.91 万元，净资产为 50,519.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8,284.95 万元，净利润为 2,674.1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英洛华磁业向横店房地产购买的房屋均为新开发的框架剪力墙结构商品房，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的“南江名郡”小区，房号及面积分别为：①房号：31-1-101，主房面积：117.31 m²；②房号：32-1-101，主房面积：132.23 m²，辅房编号：32-01，辅房面积：15.67 m²；③房号：32-1-102，主房面积：144.3 m²，辅房编号：32-12，辅房面积：13.67 m²；④房号：33-1-101，主房面积：132.43 m²，辅房编号：33-01，辅房面积：15.70 m²；⑤房号：39-1-102，主房面

积：128.81 m²，辅房编号：39-12，辅房面积：12.17 m²；⑥房号：40-1-101，主房面积：132.47 m²，辅房编号：40-01，辅房面积：15.50 m²；⑦房号：142 号楼 A 座，主房面积：407.17 m²；⑧房号：142 号楼 B 座，主房面积：407.17 m²；⑨房号：137 号楼 B 座，主房面积：412.69 m²；⑩房号：143 号楼 A 座，主房面积：403.29 m²；(11) 房号：143 号楼 B 座，主房面积：403.29 m²，总面积 2893.87 平方米。

购买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东阳市横店当地商品房市场价格公开交易。套间主房价格为 3504~3694 元/m²，辅房价格为 2300 元/m²，排屋价格为 6070 元/m²。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协议“乙方”）与横店房地产（协议“甲方”）双方签订《商品房订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南江名郡”商品房 11 套位于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

（二）乙方向甲方购买的“南江名郡”商品房总面积为：2893.87 平方米，总房款为人民币 15681363.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叁元整）。

（三）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下：

1、本订购书签定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337351 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壹元整），同时签订协议附表所列的 31-1-101、32-1-101、32-1-102、33-1-101、39-1-102、40-1-101 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2、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4943044 元

(大写：肆佰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肆元整)，同时签订协议附表所列的 142 号楼 A 座和 142 号楼 B 座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3、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400968 元 (大写：柒佰肆拾零万零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同时签订协议附表所列的 137 号楼 B 座、143 号楼 A 座和 143 号楼 B 座的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发生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解决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住宿问题。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横店房地产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英洛华磁业与横店房地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住宿问题的需要，是必要、合理的交易行为。

2、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商品房订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